

2024 年度南通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市）区政府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

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相应协助。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我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

法律事务。

（十一）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应诉一处、行政复议应诉二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公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服务处（行政执法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信息处、机关党委和老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司法局。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对标“全市争优秀、全省当先进、全国有影响”目标任务，仍需在统筹依法治市、提升司法行政业务、服务中心大局

发展、深化法治惠民实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持续发力，久久为功。2024 年，南通市司法行政系统将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聚力“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谋篇布局，实干作答，把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新动力，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一是聚力依法治市新图景，推动法治统筹强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充分发挥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能作用，综合运用法治督察、法治考核、法治监测、法治指数评价等方式，加强市、县两级法治建设统筹部署，深化镇街提级法治督察，落实基层法治建设工作指引，优化司法所评价管理模式，推动司法所切实承担起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日常工作，全方位提升法治南通建设质效。做优法治素养提升模式，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述法主体覆盖机关部门、乡镇街道并延伸至市属国企“一把手”。加强法治专门队伍管理教育和培养，用好法治南通建设人才库，强化基层法治人才资源和力量配备，推动更好发挥法治引领、规范、保障作用。

二是聚力创新示范新路径，推动依法行政强责。加强地方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提升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效能，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效果评估，推动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不断提

升。强化全方位、全流程执法监督，扎实开展司法部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合作机制试点，加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做实做优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探索形成跨部门联合执法、综合查一次制度机制，放大试点示范效应。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加强直接纠错力度，持续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面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再上新台阶。

三是聚力服务发展新优势，推动法治护航强能。进一步拓宽市场主体参与制度建设渠道，发挥基层立法制规联系点作用，为市场主体经营发展降低制度成本、构建制度红利。持续打造“企暖花开法治行”服务品牌，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部署开展“同企连支”活动，探索法治园区建设，拓展在线惠企法律服务功能，汇聚法律服务最大力量。加大产业律师培育力度，深化公司律师、执业律师、公职律师交流，推进通商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化、规范化运作，加大涉外公证、仲裁发展力度，打造适应产业集群需要的高水平法律服务队伍。

四是聚力基层治理新格局，推动法治为民强基。打造“法惠民安·治在江海”实事品牌，拓展“援法议事”活动，开展法治小区建设，持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强化行政复议吸纳和化解行政争议能力，打造行政复议智慧审理系统，拓宽行政复议申请渠道，提升群众行政复议申请便利性和首选度。聚焦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服务模式和“一站式”服务能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融入基层治理矩阵。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保

障机制，加大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和行政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法韵南通”建设，健全网络普法依法治理体系，做强“童声里的法治”品牌，以张謇治理理念为核心打造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切实增强全民法治意识，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等重点人员管控，深化安置帮教指数评估系统运用，确保安全稳定。

五是聚力担当作为新要求，推动干部队伍强魂。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理想信念教育与培植法治思维相融合，狠抓作风转变和工作落实，促进主题教育成果转化。建立健全干部监督全链条体系，完善“五维评干”机制，注重年轻干部培养，打造干部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司法行政发展要求、堪当司法行政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持续深化“法润江海”党建品牌建设，加强律师、公证、仲裁等行业党建工作，搭建行业领域党建作用发挥平台，致力把“最活跃地带”打造成“最坚强阵地”。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南通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8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85.1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04.7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89.93	本年支出合计	4,689.9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689.93	支出总计	4,689.9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689.93	4,689.93	4,689.93														
038	南通市司法局	4,689.93	4,689.93	4,689.93														
038001	南通市司法局	4,689.93	4,689.93	4,689.9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689.93	4,109.93	58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85.17	3,005.17	580.00			
20406	司法	3,585.17	3,005.17	58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005.17	3,005.1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00		211.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		3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		5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3.00		113.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63.00		6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1.00		21.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5.00		6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00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76	1,104.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76	1,104.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52	433.52				
2210202	提租补贴	671.24	671.2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89.93	一、本年支出	4,689.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8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85.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04.7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689.93	支出总计	4,689.9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89.93	4,109.93	3,731.29	378.64	58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85.17	3,005.17	2,626.53	378.64	580.00
20406	司法	3,585.17	3,005.17	2,626.53	378.64	58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005.17	3,005.17	2,626.53	378.6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00				211.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				3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				5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3.00				113.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63.00				6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1.00				21.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5.00				6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00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76	1,104.76	1,104.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76	1,104.76	1,104.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52	433.52	433.52		
2210202	提租补贴	671.24	671.24	671.2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09.93	3,731.29	378.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2.82	3,272.82	
30101	基本工资	446.69	446.69	
30102	津贴补贴	1,174.31	1,174.31	
30103	奖金	581.00	58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51	226.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26	113.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02	94.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23	52.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2	4.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3.52	433.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76	146.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64		378.64
30201	办公费	38.04		38.04
30202	印刷费	5.07		5.07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25.00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14.56		14.56
30216	培训费	18.20		18.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7		6.37
30226	劳务费	17.00		17.00
30228	工会经费	27.58		27.58
30229	福利费	60.06		60.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0		1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00		8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6		49.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8.47	458.47	
30301	离休费	93.64	93.64	
30302	退休费	225.53	225.53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01	138.01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89.93	4,109.93	3,731.29	378.64	58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85.17	3,005.17	2,626.53	378.64	580.00
20406	司法	3,585.17	3,005.17	2,626.53	378.64	58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005.17	3,005.17	2,626.53	378.6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00				211.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				3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				5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3.00				113.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63.00				6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1.00				21.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5.00				6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00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76	1,104.76	1,104.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76	1,104.76	1,104.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52	433.52	433.52		
2210202	提租补贴	671.24	671.24	671.2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09.93	3,731.29	378.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2.82	3,272.82	
30101	基本工资	446.69	446.69	
30102	津贴补贴	1,174.31	1,174.31	
30103	奖金	581.00	58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51	226.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26	113.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02	94.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23	52.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2	4.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3.52	433.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76	146.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64		378.64
30201	办公费	38.04		38.04
30202	印刷费	5.07		5.07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25.00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14.56		14.56
30216	培训费	18.20		18.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7		6.37
30226	劳务费	17.00		17.00
30228	工会经费	27.58		27.58
30229	福利费	60.06		60.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0		1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00		8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6		49.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8.47	458.47	
30301	离休费	93.64	93.64	
30302	退休费	225.53	225.53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01	138.01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7	0.00	12.40	0.00	12.40	6.37	22.77	67.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78.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64
30201	办公费	38.04
30202	印刷费	5.07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5	会议费	14.56
30216	培训费	18.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7
30226	劳务费	17.00
30228	工会经费	27.58
30229	福利费	60.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5.00				45.00
货物					7.65				7.65
南通市司法局					7.65				7.65
	公用经费（限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2.03				2.03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分散采购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音箱	分散采购	0.35				0.3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柜类	分散采购	0.15				0.15
	政法转移支付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4.62				4.62
服务					37.35				37.35
南通市司法局					37.35				37.35
	公用经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1.28				1.28
	公用经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公用经费（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4.00				4.00
	公用经费（限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5.07				5.07
	公用经费（限额）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	10.00				10.00
	行政复议应诉及执法协调监督专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行政复议应诉及执法协调 监督专项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专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依法治市专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3.00				3.00
	依法治市专项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普法与依法治理专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地方立法与备案审查专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社矫、律师与公证管理专 项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689.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68 万元，增长 0.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689.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689.9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89.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8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人员经费口径调增；2024 年在职人数减少 6 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689.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689.93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585.17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

职能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8.81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人员经费口径调增；2024 年在职人数减少 6 人。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04.7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发放住房补贴及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54.13 万元，减少 4.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单位发放住房补贴及公积金预算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4,689.9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689.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89.9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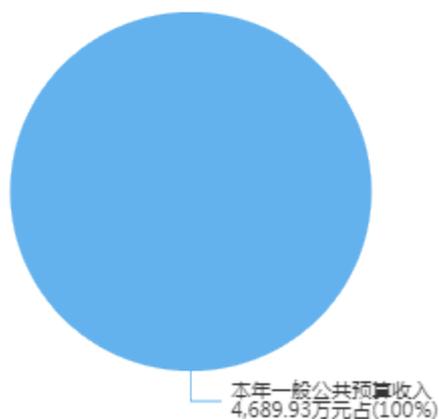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4,689.9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109.93 万元，占 8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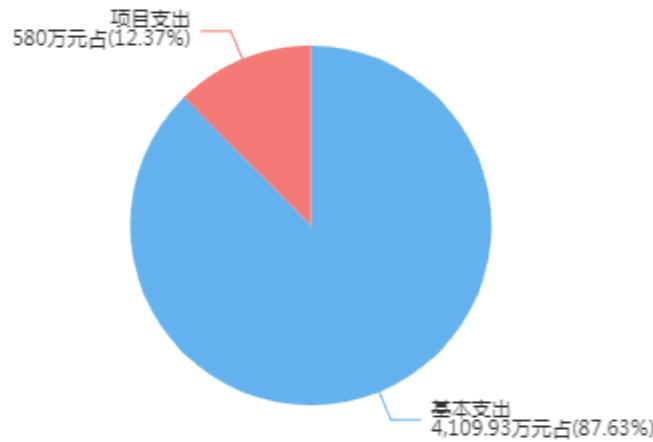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580 万元，占 12.3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89.9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8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人员经费口径调增；2024 年在职人数减少 6 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689.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8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人员经费口径调增；2024 年在职人数减少 6 人。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005.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11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是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人

员经费口径调增；2024 年在职人数减少 6 人。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数增加。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11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支出 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13.7%。主要原因是财政缩减了项目支出指标。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增长 31.25%。主要原因是项目指标调剂，地方立法与备案审查专项调剂 5 万元至社矫、律师与公证管理专项。

8.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 6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3 万元，减少 29.71%。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预算数减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33.52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18.58 万元，减少 4.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71.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55 万元，减少 5.0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提租补贴预算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109.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31.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78.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689.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8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人员经费口径调增；2024 年在职人数减少 6 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109.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31.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78.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8.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2 万元，变动原因在在职人员减少，“三公”经费预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6.06%；公务接待费支出 6.3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9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4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

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

南通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2.7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通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78.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57 万元，减少 5.1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7.6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7.3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689.93 万元；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8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

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